

陳美儀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A DEPUTADA DA
ASSEMBLEIA LEGISLATIVA
CHAN M.Y. MELINDA

書面質詢

本澳食品多由外進口，近日內地曝光了“福喜肉食品公司使用過期原料生產加工食品”事件，本澳麥當勞亦向媒體承認¹，“該餐廳曾使用過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所生產的原料”，“本地麥當勞的脆辣雞腿包的雞塊一直由北京福喜供應”，雖然上述食品原料在事件曝光後都及時停用，但其實已為本澳的食品安全敲響了警鐘。

為督促政府保證市民的食品安全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在內地曝光“福喜肉”事件後，雖然有關餐廳停用了來自該問題企業生產的原料，但當局如何監管確實已真正停用上述原料？能否盡快對已停用的剩餘原料進行檢測，以確定是否存在食品安全問題？今後當局能否建立食品安全問題的追溯制度，以加強食品安全監管？

2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（第5/2013號法律）規定，民政總署負責監察該法律的實施，并被賦予了相關職權，如“統籌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工作”、“就訂定食品安全政策提出建議”、“收集樣本及化驗和檢測食品的安全性”、“進行食品安

¹ 2014年7月24日《澳門日報》A03版

陳美儀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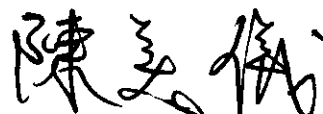
GABINETE DA DEPUTADA DA
ASSEMBLEIA LEGISLATIVA
CHAN M.Y. MELINDA

書面質詢

全的風險監測及評估”、“編製食品安全事故的應急預案”、“調查及處理食品安全事故”等。民署能否盡快檢討本澳進口食品的監管和檢測制度？能否建立澳門自己的進口食品化驗檢測制度，改變目前多是依靠食品輸出地化驗檢測的現狀，為市民把好進口關？

3. 雖然《食品安全法》和食品安全中心已於去年10月成立，但由這次問題食品能夠輕易進入本澳售賣的事件中，已經反映出當局在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上還存有很多弊端，包括：與外地通報機制失效，發現問題時的應變遲緩，以及向市民發放消息又不清晰等，對此，請問當局認為《食品安全法》及食品安全中心還有哪些方面需要改進？

澳門立法議員



陳美儀

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

總辦事處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/ 21/F, Macau Landmark, 555 Avenida da Amizade, Macau

電話/Tel: +853 2878 7333 傳真/Fax: +853 2878 7933

區區辦事處 澳門宋玉生廣場733號永泰大廈地下舖 / Alameda Dr. Carlos D'Assumpção No.733 Edf. 'Veng Tai', R/C, J, Macau S.A.R.

電話/Tel: +853 2878 6123 傳真/Fax: +853 2878 6005

http://www.chanmeiyi.com 電郵/E-mail: contact@chanmeiyi.com